**附件3**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物品参数需求** | | | | | |
| **序号** | **采购物品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项目要求及物品参数需求** |
| 1 | 广西中医药大学中药壮瑶药创新药物实验实训中心、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学生宿舍事前绩效评估服务 | | 1 | 项 |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中药壮瑶药创新药物实验实训中心、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学生宿舍事前绩效评估服务。  2.服务内容：广西中医药大学中药壮瑶药创新药物实验实训中心、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学生宿舍事前绩效评估服务。  **二、服务费控制价**  参照《柳州市本级关于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柳财规〔2020〕1号）对项目绩效评估购买服务支出预算的计算规定，采用费率法计算，并做相应下浮，服务费采购控制价上限为14.83996万元。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完成《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学生宿舍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广西中医药大学中药壮瑶药创新药物实验实训中心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两份报告。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须包含评估对象、项目内容、评估方式和方法、相关建议等基本内容，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23〕33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操作指引的通知》（桂财办〔2024〕62号）文件要求。  2.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向自治区财政部门报送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并针对财政部门审核提出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完成修改完善。  3.完成事前绩效评估编制其他相关工作。 |
| 二、商务需求 | | |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 | | | |
| 付款条件 | | 1.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人提交《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学生宿舍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广西中医药大学中药壮瑶药创新药物实验实训中心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初稿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合同款的30%作为进度款；  2.成交人提交的《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学生宿舍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广西中医药大学中药壮瑶药创新药物实验实训中心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自治区财政部门评审合格，采购人凭成交人提交的请款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 |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  | | ▲1.报价包含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制费用、调研相关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及各项税金。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成本及参数要求再进行报价，如供应商低价恶意竞价、且成交后无法按要求提供服务或者所供服务无法满足参数要求的，采购人将按虚假竞标处理，并保留因耽误采购人使用时间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权利，通过报备政采云平台及财政厅监管部门，并按规定对投标人公司予以处罚和进行网上通报处理，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 |